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13 号

单位名称：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735515726F

地址：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张台东街七蚁路北侧

投资人：周腾飞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5 月 21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委托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进行监督性抽测，2024 年 5 月 22 日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加油站 95#罐口呼吸杆法兰对接处泄漏浓度不达标，根据《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编号：HSDT-WT-2024-0578）检测结果 933.28（ $\mu\text{mol/mol}$ ）显示，超过国家标准排放值 $\geq 500 \mu\text{mol/mol}$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结果判定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调查取证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营业执照 1 页，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证据（1）证明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为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2、亮证执法人员照

片 1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证据（2）证明执法程序。

3、现场及四邻照片 5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证据（3）证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证据（4）证明管理级别。

5、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勘察笔录 3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5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现场检测照片 2 页；油气回收泄露浓度排放登记表 1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执法人员向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送达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共 6 页及现场送达照片一页。证据（5）证明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 95#罐口呼吸杆法兰对接处泄露浓度不达标的违法行为。

6、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11612050375）共 2 页，从业人员资质认证证书 2 页，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页，校准证明 8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证据（6）证明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及检测人员检测资格情况。

7、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4 页，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4 月份）销售证明及工资发放表共 2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证据（7）证明企业规模。

8、执法证复印件 3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证据（8）证明执法资格。

9、遂平县凤鸣谷农机加油站 95#罐口呼吸杆法兰对接处泄露点复查照片 1 页，取证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油气回收检测报

告一份共 6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9）证明遂平县凤鸣谷农机加油站已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18 号）责令你单位对 95#罐口呼吸杆法兰对接处泄露浓度不达标进行整改，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

2024 年 5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

2024 年 6 月 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1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辩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农机加油站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项不采用），裁量等级：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